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6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複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張淵方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伍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  
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壹仟伍佰零貳元  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